

# 讀清華簡《湯處於唐丘》中的 “設九事之人”

沈建華

最近出版的第五冊清華簡，其中《湯處於唐丘》是一篇古代書籍。簡本《湯處於唐丘》中，記載湯不計夜歸，反復往來聘請伊尹，這個故事分別收錄在先秦諸子《墨子·貴義》、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等不同版本中，如《史記·殷本紀》所載：“伊尹處士，湯使人聘迎之，五反然後肯往從湯，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湯舉任以國政。”又見於馬王堆帛書《伊尹·九主》：“湯乃自吾（御），吾（五）至（致）伊尹”〔1〕。清華出土文獻楚簡《尹至》、《尹誥》和傳世先秦諸子文獻中都有所記載，甚至還見於最早的小說題材的楚簡《赤鱗之集湯之屋》〔2〕，可見這個膾炙人口的民間傳說，在當時楚國有着廣泛的影響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所載《伊尹》五十一篇之佚篇，屬道家類著作，因此，我們推測《湯處於唐丘》不排除有可能為《伊尹》的佚篇。〔3〕

值得注意的是，簡本有一段湯對小臣所說的話：

“以攸（修）四時之正（政），以執（設）九事（職）之人，以長奉社稷（稷），虛（吾）此是為見〔4〕之。”簡（8）

古代農業社會，先民們在長期的勞作生活中，通過觀測天象來確定曆法、預測天象，以進行農業生產，是極為重要的大事，它直接關係到王室年歲是否有收成和貢賦多少。《尚書》夏書中記載古代君王堯、舜、禹繼任天下，首先將制定曆法作為禪位時

〔1〕馬王堆帛書《伊尹·九主》第壹冊，文物出版社1980年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·赤鱗之集湯之屋》第74—76頁，中西書局2012年。

〔3〕《湯處於唐丘》與下一篇《湯在啻門》兩篇，主題都是講伊尹的故事，屬伊尹系列，同一個抄手。

〔4〕見，訓立。《孟子·盡心上》“修身見於世”趙岐注：“見，立也。”

的囑托,把觀象、制曆、授時看作必不可缺的重要職責。《尚書·堯典》曰:“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,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”凡執政君王以設閏月與四時合其序,成就年歲,敬授民時為首要。上博《容成氏》36簡記載,夏桀當政:“衆寡不聽訟,天地四時之事不修”,可與本簡互證:

又(有)顛(夏)之德(德),吏(使)貨(過)以惑,萇(春)歿(秋)改剽(則),  
民人諷(趨)賁(忒)。【一二】

簡文說夏桀之政,淫亂無度,春、秋時令隨意改動,造成四時之序紊亂,民無以適從。因此,湯以此為訓而立言“以攸(修)四時之正(政)”這顯然是出於當時政治的需要,同時也道出夏桀四時不修而滅亡的原因,折射出一個王朝的結束與另一個新王朝接替開始。

“以執(設)九事(職)之人”〔1〕,設,訓制置、建立。《周禮·天官·序官》“設官分職”高誘注:“置也。”九事,疑《周禮·大宰》所言“九職”,其曰:“[周]以九職任萬民:一曰三農,生九穀;二曰園圃,毓草木;三曰虞衡,作山澤之材;四曰藪牧,養蕃鳥獸;五曰百工,飭化八材;六曰商賈,阜通貨賄;七曰嬪婦,化治絲枲;八曰臣妾,聚斂疏材;九曰閑民,無常職,轉移執事。”

“九職”,即“九功”,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注:“九職之功所稅也,按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。凡其所貢皆民所有事也,故職方氏曰:制其貢,各以其所有。”將民人分為九職,可以達到各盡其能、各得其所的目的。區分勤職和閑民身份,正如簡文湯對伊尹說:“先(先人)又(有)言:能亓(其)事(職)而旻(得)亓(其)飩(食),是名曰:昌。【六】未能亓(其)事(職)而旻(得)其飩(食),是名曰:喪。必思(使)事與飩(食)相當(當)。”【七】湯對伊尹說,只要每人盡其職,就能得到俸祿,社會才會昌盛;如果不勞而獲者得其食,社會就會衰亡,必須要使任職與俸祿相當。這段話也就是《周禮·小司徒》所講的“以任地事而令貢賦”。

在商代卜辭中,我們不難找到相當於周禮所稱“九職”痕迹的如:“百工”(《屯南》2525)、“多工”(《合集》11484、19433)、“多賈”(《花東》275、255)、圉封人(《屯南》3398、3121)、田(甸)、牧、衛等職官。〔2〕所謂“九職”的分工,最早很可能來自於商王室的生

〔1〕我曾將“設九事之人”考慮與《史記·殷本紀》“九主之事”有關,看來有些勉強。李學勤先生指出九職為《周禮·大宰》之說為尚。

〔2〕裘錫圭:《甲骨卜辭中所見的“田”“牧”“衛”等職官的研究》,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五卷,第153—168頁,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

活實際需要，管理上逐步產生和建立的，根據不同需求分外服和內服，內服大部分由商王的親宗子擔任，田、牧、衛屬外服。凡被商王冊封的族氏，均以地名命氏，因此在卜辭中自然形成一個族地同名現象。

(一) 奠與侯同名者：

奠《屯南》1059、4049；奠侯《合集》32811、《屯南》1059(同版)。

(二) 地名與侯同名者：

在異《合集》36525；異侯 36525(同版)。

(三) 地名與子同名者：

在淩《合集》29292；淩麓《屯南》762；子淩《合集》3031、3032。

何方《合集 7001》；子何《合集》12311。

(四) 地名與婦同名者：

在夔《合集》36751；婦夔《合集》14431。

龍方《合集》6767、8199；婦龍《合集》17544。

類似這樣的卜辭和金文例子舉不勝舉，〔1〕基本印證了《左傳·隱公八年》的記載：“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為謚，因以為族。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”《左傳》雖出於春秋之際，却道出了先秦社會的姓氏與封土的密切關係。本簡開宗明義講：“唐(湯)處於唐丘，娶妻有莘。”便是最有力的證明，“胙之土而命之氏”的先民習俗，可以說至少在夏末商初就已形成了。透過人地同名的現象分析，說明卜辭中的諸侯、伯、子、婦的最初取名，多數源自本地名，經商王冊封爵位繼承沿襲下來，因此自然在最後名字前往往往冠以爵位或職官，而以姓氏為名的方國封地，開始更多地出現在西周以後的銅器銘文中，這正是我們所看到在殷代的封爵制度基礎上逐步承襲而來的體系。這些私名前的地名，應該看作是被王冊命的封地，實際起源於對王室的服務分工，最終形成以侯、伯、子、男宗族封分為特定的社會勢力，由此也奠定了商代納貢制度下的管理和分工基礎。

衆所周知保利博物館收藏的夔公盃銅器曰：“天令禹敷土，隨山浚川，乃差地設征”證實了《禹貢序》“禹別九州，隨山浚川，任土作貢”的歷史傳說。李學勤先生指出：“‘征’，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注：‘賦也。’‘差地’是區別不同的土地，‘設征’是規定各自的貢賦，正如《國語·齊語》講的‘相地而衰征’(實質有所區別)。”相當於《書序》所言“任土作貢”。〔2〕于省

〔1〕沈建華：《卜辭所見商代的封疆與納貢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4年第4期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論〈遂公盃〉及其重要意義》，《中國歷史博物館》2002年第6期，第5頁。

吾先生說過“甲骨文有以工爲貢納者”〔1〕見於卜辭有“獸入(納)工(貢)”(《合集》10488反)或作“工(貢)入(納)禦”(《合集》25997、《懷特》779)。傳說湯初建商,爲減輕四方朝貢,免去遠方之國牛馬駕車,重勞民力,以事勢度之,命伊尹制定《四方令》,見於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:“湯問伊尹曰:‘諸侯來獻,或無馬牛之所生,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。今吾欲因其地勢,所有獻之,必易得而不貴,其爲四方獻令。’”這段話我們從另一個側面理解,反映了商王室對於遠地馬的需求迫切,尤其馬在交通和戰爭中起着至關重要作用,卜辭有:“王囿馬,在茲寫。”(《合集》29415)和蓄養馬的職官“馬小臣”(《合集》27881、27882),相當於《周禮》稱之校人:“掌王馬之政。政謂差擇養乘之書也。《月令》曰‘班馬政’。”因此,在四方向王室入貢的物品中,馬,尤其受到商王族的關注。《花東》甲骨記載有不少關於來自西北地區新入貢馬,獻於“子”家族的,如367片卜辭:“新馬于賈見(獻)。”便是其證。

從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伊尹制定《四方令》向商王所貢獻的種類繁多的山珍奇物來看,基本出自於四方當地的物產。《世本·作篇》記載“相土作乘馬”“胙作服牛”,早在商人先祖相土就已使用馬車,從卜辭使用馬車和舟代步來看,足以說明商代的地域已經伸向更遠的北方草原或湖海,達到較高的文明程度。如果沒有四通八達的交通道路設施,並建立驛傳和羈舍設置,〔2〕以此達到四方賓服商朝是不可能的。所謂“邦畿千里”真正意義上是指王室的勢力範圍,商王是以“天邑商”、“中土”與“四封方”、“四土”,國家天下觀已經很明確。

熹公盨銘文和上博楚簡《容成氏》的公佈,揭示了《尚書·禹貢》九州的體系形成,它的實際年代早已遠遠超出我們的估計,至少在春秋時期天下分界已經確立,《湯處於唐丘》簡文所言“設九事(職)之人”便是一個佐證,這對我們探討“九州”的起源和形成,無疑有着很多的啓示和積極意義。

2015年5月12日

(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;出土  
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)

〔1〕于省吾:《釋工》,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71—73頁,中華書局1979年。

〔2〕于省吾:《殷代的交通和驛傳制度》,《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》1955年第2期。宋鎮豪:《商代的路和交通》,《華夏文明》第3集,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。